

“ 5 · 11 ”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2
（二）事故涉及项目情况	5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5
1. 商务部门	5
2. 属地街道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7
（五）事故现场情况	8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8
2. 事故现场照片	9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1. 人员伤亡情况	12
2. 直接经济损失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善后处置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	14

1. 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	14
2. 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
四、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 5 · 11 ”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 时许，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盐场商业中心三期 3 层溪亭畔足浴馆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目前直接经济损失为 5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 年 5 月 15 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纪委监委、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安宁市发展与改革局、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然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连然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5·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邀请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宁连然安市溪亭畔足浴馆“5·1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带电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场所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安市溪亭畔足浴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81MAEGEUEA6W，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5年04月03日，经营者：赵**，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市连然街道办事处盐场商业中心三期三层3-75到8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BLWMY82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法定代表人：赵*，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市连然街道盐场商业中心3期5楼，经营范围：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专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事故发生场所情况。涉事场所为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盐场商业中心三期三层 3-75 到 82 号，经营场所面积约 399.68 m²，内部通过隔断分为美容区（5 个房间）、足疗区（6 个房间）、员工休息区、简餐区、办公室、大厅、卫生间，顶部为石膏板面层，采用轻钢龙骨框架及吊杆拉杆进行悬吊，形成一个独立空间。事发位置位于该店美容区（房间号 8810）顶部吊顶区域石膏板面层与风管的夹缝处（夹缝高度 3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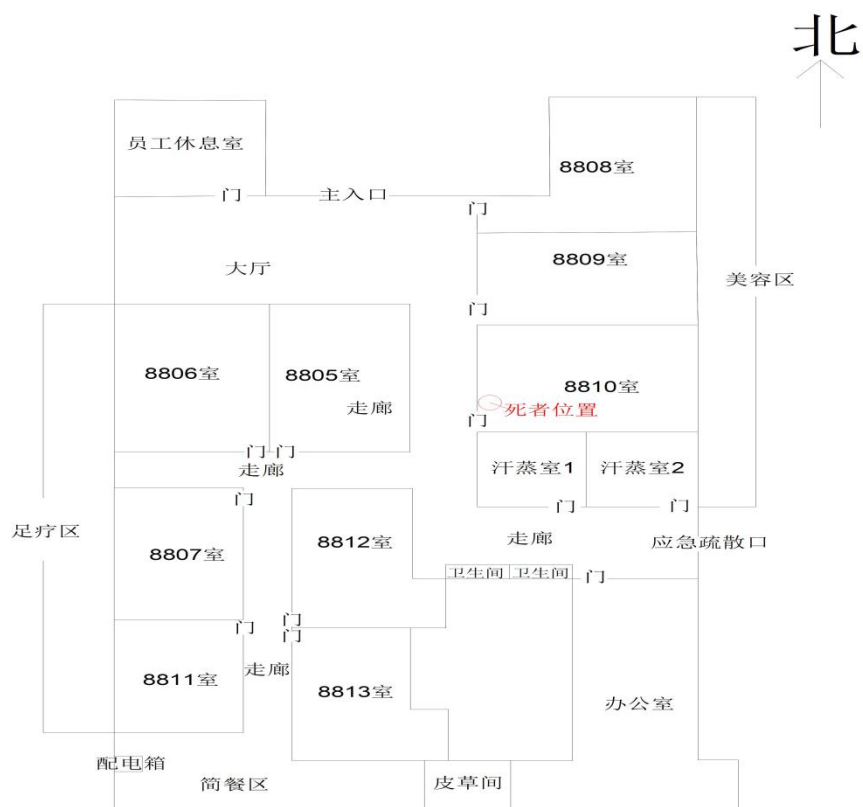


图 1 溪亭畔足浴馆内部平面图



图 2 溪亭畔足浴馆吊顶剖面示意图

（二）事故涉及项目情况

2025 年 4 月，赵**作为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经营者，与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暨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合同》，承租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盐场商业中心三期三层 3-75 到 82 号用于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经营。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商铺装修由租户自行开展，装修完成后由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竣工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消防设施完整情况、电器线路情况等。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租户按照装修施工图纸进行修改，竣工验收合格后租户可申请退还装修押金。

2025 年 4 月，赵**将足浴馆装修项目承包给代**，项目内容包括店内硬装、水电、家具家电等设施。店内配电箱为装修时所装，权属于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2025 年 7 月 3 日，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的装修竣工验收，该足浴馆“配电箱漏保开关正常，防火封堵完整”一项验收结果为“合格”。

2026 年 4 月底，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需更换壁挂式空调，足浴馆经营者联系足浴馆原装修承包人代**。因代**不再从事装修工作，故介绍王**（死者）以人民币 32000 元承接该足浴馆 9 台壁挂式空调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商务部门

安宁市发展与改革局扎实推进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工作，紧盯大型商超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重点，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和责任落实工作。2026年上半年开展4次实地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排查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运维、疏散通道管控等关键环节，共排查出2项一般性安全隐患，主要存在日常防火巡查落实不到位、部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破损等问题。针对相关隐患，及时向商场方下达整改建议，目前所有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常态化开展市域内大型商超安全全覆盖排查，聚焦消防设施、疏散通道、餐饮燃气等重点点位，上半年累计完成14次排查，覆盖26家大型商超，对排查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时限，确保隐患整改落地见效。

日常工作中，督促东湖缤乐城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消防演练，组织在岗人员实操火情扑救、疏散引导等科目，督促企业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持续巡检消防隐患。同时，常态化推送事故案例与安全提示，督促商超对照自查、化解风险。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大型商业综合体每季度开展安全、反恐、消防等培训演练，规范安全台账并按季归档，推动商贸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化、常态化。

2.属地街道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由连然街道办事处经发办牵头，主要领导带队，分别在2023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组织开展2次检查。定期专项检查外，街道经发办在节假日及其他

重点时段，通过“服务企业微信群”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明确安全防范要求，督促各经营户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重点时段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026年3月24日街道经发办通过“服务企业微信群”转发了《关于立即全面开展生产经营主体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行动的通知》（安安办[2026]18号），要求经营户开展自检自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监控视频、调查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主要如下：

2026年4月底，因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需更换壁挂式空调，该足浴馆经营者赵**、杨**（足浴馆合伙人）联系足浴馆原装修负责人代**，因代**不再从事装修工作，经代**介绍，由王**（死者）以人民币32000元承接该足浴馆9台壁挂式空调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因赵**、杨**与王**并不熟悉，约定由代**将定金转付给王**。2026年5月3日，赵**将空调采购及安装的定金人民币20000元通过微信转账给代**。2026年5月10日，代**向王**微信转账定金人民币10000元，并与王**约定剩余10000元定金于第二日空调到货后再支付。

2026年5月11日上午9时许，王**带领李*、王**^[1]到达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开始安装空调。15时许，三人在安装其中一台空调时，需将空调铜管从吊顶上方穿过，多次尝试后发现铜管

[1] 二人为王**找的安装工人

被挡住无法穿过。后王**独自从简餐区配电箱旁检修口爬上吊顶上方开展作业。王**到达 8810 室上方时，告知李*吊顶上方有裸露电线头需要处理。大约三四分钟后，李*在 8810 室内呼喊王**无回应，并听见上方有急促呼吸声。随即李*让王**爬上吊顶查看情况，王**爬上吊顶后闻到糊味，呼喊李*让其关闭电源。电源断开后李*也爬上吊顶，二人发现王**躺在风管旁，身体抽搐，二人随即将王**拖动一段距离，并拨打了 119、120 救援电话。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王**从吊顶上方救至足浴馆门口，120 急救人员现场进行抢救。16 时 05 分，王**经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经公安机关初验，推断王**为触电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美容区 8810 室门口顶部吊顶区域石膏板面层与风管的夹缝处，现场有一处裸露的红色胶皮电线接头，接头旁石膏板面存在明显电弧放热导致的烧焦痕迹。在该裸露线头附近约 50 厘米处有一脱落的红色绝缘胶带。该线头由总配电箱分路开关引出，根据颜色^[2]、走向、接头烧焦痕迹判断，该裸露的线头为火线且输出电压为 220V，为预留孔灯接线。其他孔洞也有同样的预留线头，且被红色绝缘胶带包裹完好无放电痕迹。

该店总配电箱设置在简餐区西侧梁柱，配电系统为 TN-S 形

[2] 配电箱火线颜色为红色、蓝色为零线

式，从塑壳断路器下端引出黄、红、蓝三相相线和绿/黄线，相线通过橙色绝缘子上的铜排过渡，再分接到各支路开关，各支路开关出线端接向下方端子排，再分线出去，输出电压为 220V；事发时该配电箱总开关、各支路开关均处于合闸状态。

当天计划在店内安装 5 台空调，事发前 3 台空调室内机已完成安装，其余 2 台未完成安装，5 台空调外机均未安装。8810 室内摆放一木质自制楼梯，美容区走廊、简餐区摆放有待安装部件（空调室外机、铜管、排水软管、抽水泵等）、空调安装所需工器具（水钻、扳手、螺丝刀、割刀、扩管器等）。

救援后该店简餐区西侧靠墙处及其连接的走廊顶部吊顶大面积破损、脱落，露出内部龙骨、管线，地面散落大量石膏碎屑、板材碎片。

2.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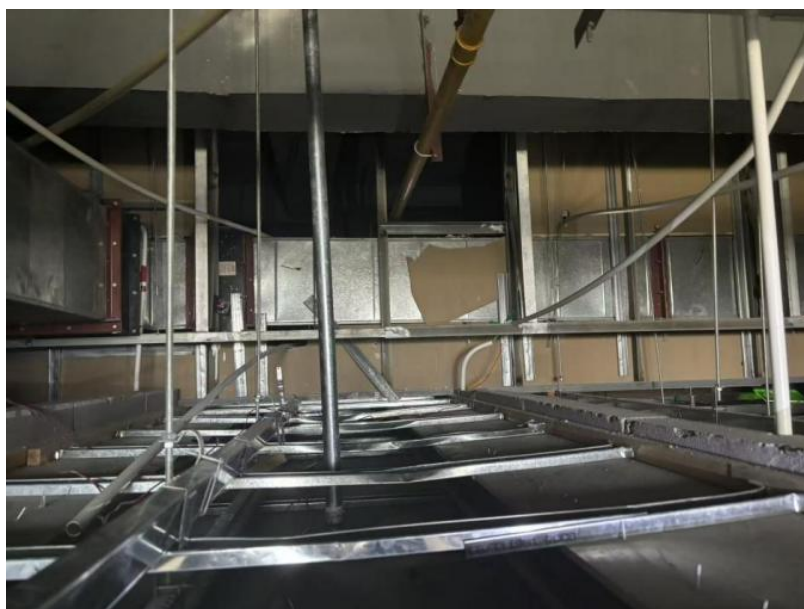


图 3 店内吊顶上方空间局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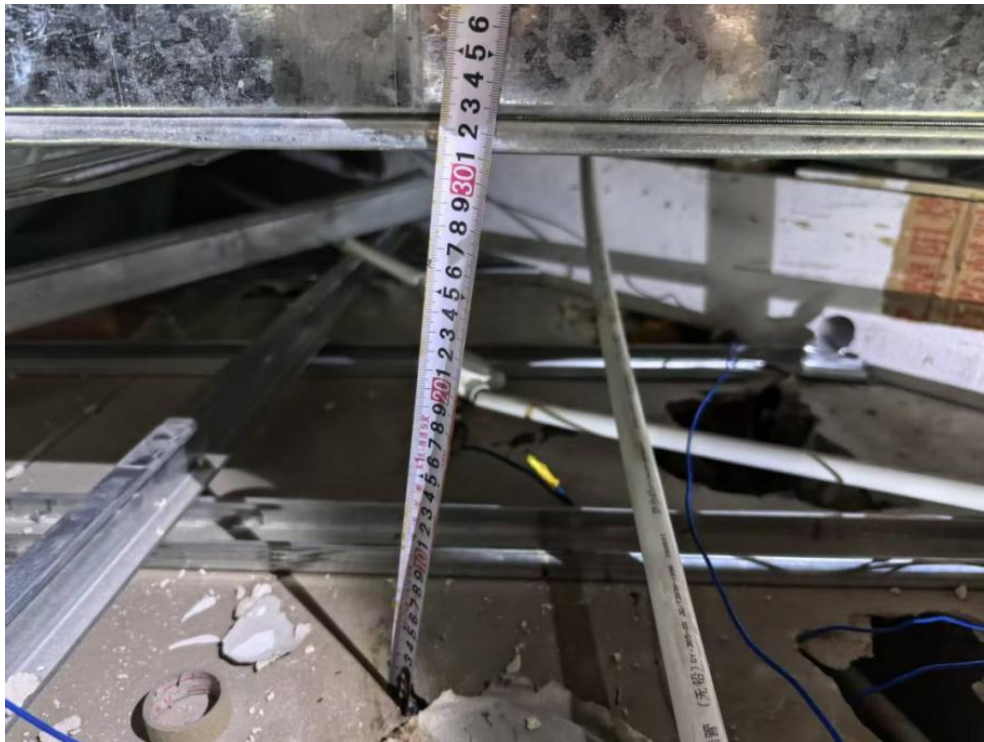


图 4 吊顶板面与风管间距



图 5 触电位置



图 6 事故现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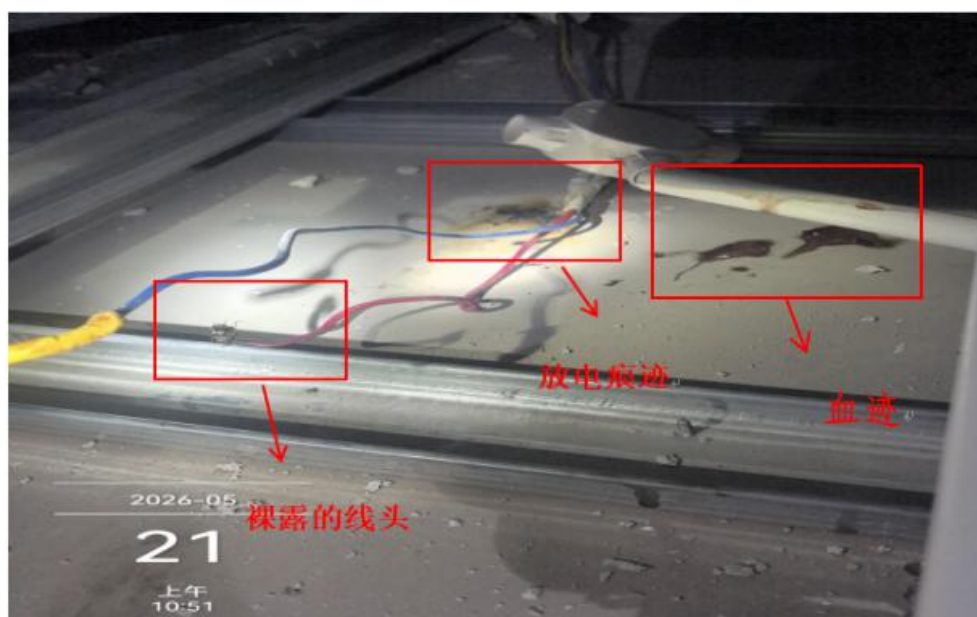


图 7 放电点裸露的线头及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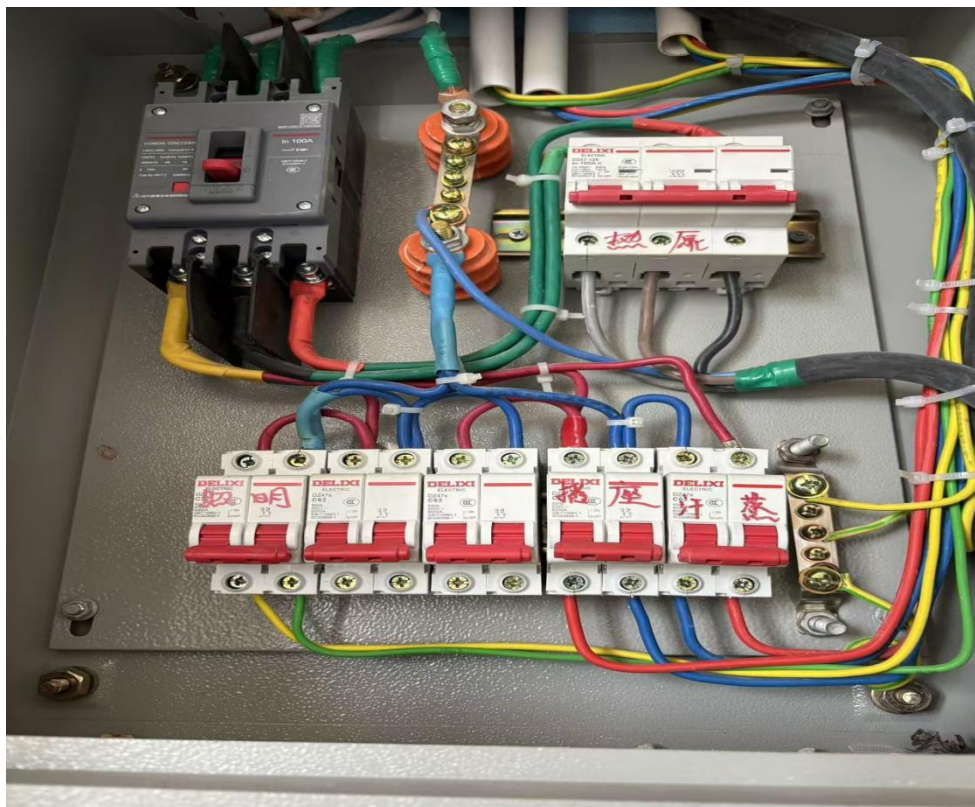


图 8 店内总配电箱内部结构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王**，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系空调安装项目承揽及安装人员。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等规定，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11日15时许，王**、李*发现王**触电，遂拨打消防救援电话，接报后，安宁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公安、120急救中心等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切断电源将王**拖离触电点，随即拨打119电话请求救援，消防救援人员及民警到达现场后将王**从吊顶上方救出，120急救人员现场开展救治后宣告王**已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5月13日，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经营者赵**与死者家属签订《王**触电死亡赔偿协议》，赔付死者家属前期处理费用人民币5万元，用于本次事故死者家属处理事故交通、食宿等费用，后续赔偿等事宜另行协商。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响应及时，组织严密、行动迅速、救援有序、处置得力、保障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王**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进入到吊顶夹层带电作业，接触到220V裸露火线，加之作业姿势贴近、倚靠、直接踩在（根据救援时死者状态及作

业点狭窄情况判定)金属吊顶龙骨形成导电回路,导致发生工频电击,最终引发触电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

(1) 店内安装的总配电箱分路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当发生漏电、触电时不会自动切断电源。

(2) 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作为商铺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对商户装修竣工验收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商户安装的总配电箱分路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

(2) 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王。**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带电开展作业。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9号令)第四条^[3]规定。

(二) 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配电开关,导致当发生漏电、触电时不会自动切断电源。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9号令)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用规范》（GB55024-2022）第 4.6.5 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三）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和物业管理单位，有义务对商户装修进行检查并要求整改。但对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装修竣工验收检查不到位，装修验收时未发现商户安装的总配电箱分路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四）安宁市发展与改革局。隐患排查开展不到位，对电气线路安全、用电设备设施等关键风险隐患未能识别和督促整改。监管存在盲区，未督促商超管理方（出租方）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巡查频次不足，作为属地街道仅在 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1 月对商超组织开展过 2 次检查，2025 年全年无任何实地检查记录，2026 年至事发前亦未开展实地检查。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第 4.6.5 条: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电击防护附加防护措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 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的下列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1)供一般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回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死者），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在空调安装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薄弱，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未确认工作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带电作业，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9号令）第四条^[3]的规定。鉴于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店内安装的总配电箱分路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导致当发生漏电、触电时不会自动切断电源。违反《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第4.6.5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7]、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8]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2.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和物业管理单位，有义务对商户装修进行检查并要求整改。但对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装修竣工验收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商户安装的总配电箱分路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8]、第一百零二条^[9]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3.安宁市发展与改革局。对电气线路安全、用电设备设施等关键风险隐患未能识别和督促整改。监管存在盲区，未督促商超管理方（出租方）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议向安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4.连然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街道，安全生产巡查频次不足，仅在2023年1月和2024年1月对商超组织开展过2次检查，2025年全年无任何实地检查记录，2026年至事发前亦未开展实地检查，建议向安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一）安宁市溪亭畔足浴馆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规范整改店内配电系统，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漏电保护装置，确保漏电时能自动切断电源。二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要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取事故教训，重点强化“无漏保不送电、无资质不委托”的安全意识。

（二）安宁鹿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装修施工全过程的隐患排查与验收制度。加强对验收人员的电气安全专业培训，提高其对漏电保护装置等关键安全设施的识别与检查能力。全面排查已投入使用的商户配电设施，发现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须限期整改，并将此项检查纳入物业日常安全巡查的必查内容。

（三）商务部门应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积极配合应急、消防、电力等监管和执法部门，建立联合检查与信息共享机制，对综合体用电安全实施常态化监管。依据相关风险隐患事项清单，督促综合体及商户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排查电气线路敷设、大功率电器使用及漏电保护等关键环节，推动隐患自查自改和闭环管理。

（四）街道在日常巡查过程中要重点排查辖区内的经营场所电力保护情况，对明显缺失或损坏的，当场告知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提示经营户规范查验作业人员资质，不得将店内施工随意交给无证人员。认真分析查找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